

西安高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农水许决〔2023〕18号

高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关于西安金凤水厂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西安城乡水务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3年10月20日受理了你单位提交的《西安金凤水厂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送审稿）审批申请。10月25日，我局组织对该报告表（送审稿）进行函审，专家同意基本通过技术审查，并提出了修改意见。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及项目区基本情况

（一）项目位于高新区集贤产业园区，属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征占地总面积4.20hm²，其中永久占地2.82hm²、临时占地1.38h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净水厂规模5万m³/d。水厂采用黑河系统水源。包括格栅间及沉砂池，吸水井及出水泵房、清水池、变配电室、网格絮凝池、斜管沉淀池、V型滤池、综合加药间、排泥调节池、排水调节池、储泥池、脱水间及料仓。厂

区内配套办公楼、食堂、宿舍、传达室等。厂外配套原水进厂管道与配水管道。项目建设挖填土石方总量 3.65 万 m^3 ，其中挖方 2.43 万 m^3 、填方 1.22 万 m^3 ，无借方，余方 1.21 万 m^3 。项目总投资为 19853.9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9926.98 万元。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计划 2024 年 6 月完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为补报方案。

(二) 项目区为渭河一级阶地，属西安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以水力侵蚀为主，背景侵蚀模数 $200/km^2\cdot a$ ，水土流失强度为微度。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城市生产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DB6101/T 3094-2020) 中规定的市政工程项目(新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方案确定施工期防治指标为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5%，土石方综合利用率 30%；设计水平年防治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5%，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25%，透水铺装率 20%，雨水径流滞蓄率 30%。

(三) 同意该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20hm^2$ 。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安排。主要水土保持措施有表土剥离 0.39 万 m^3 ，表土回覆 0.39 万 m^3 ，雨水管

网 340m, 透水砖铺装 465.41m², 全面整地 0.66hm², 下凹式整地 3296.13m²; 绿化美化 0.99hm²; 密目网苫盖 3.80hm², 临时排水沟 843m, 临时沉砂池 3 座, 临时绿化 0.20hm², 编织袋拦挡 320m。

(五)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方法。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161.13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

三、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 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据此决定书落实管理机构、人员、资金和保证措施, 按照行政许可的水土保持方案, 自觉接受各级水土保持机构的监督检查。

(二) 严格按照方案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 各类施工活动限定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 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三) 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四) 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 或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 应按规定补充或变更水土保持方案, 报我局审批。

(五)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或者竣工验收前, 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向我局进行验收报备。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四、本行政许可自印发之日起3年内有效，满3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将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重新审核。



(联系人: 田刚 联系电话: 029-81155299)

西安市周至县生态环境局

周环批复〔2024〕4号

西安市周至县生态环境局 关于西安城乡水务有限公司西安金凤水厂一 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城乡水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西安城乡水务有限公司西安金凤水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经我局对该《报告表》进行审查和集体审议后，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西安市周至县高新区集贤园关中环线以北、创业大道以西、赤峪河以东，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水厂工程、原水管道、配水管道）、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一期水厂建设规模 5 万 m^3/d ，采用黑河系统水源；水厂工程占地约 42.351 亩。原水进厂管道拟采用 DN1200 钢管，管道长度约 176m。配水管道拟采用 DN800 钢管，管道长度约 3150m。项目总投资为 19948.8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

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定规划，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

制，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

二、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做好扬尘、噪声等污染防控，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施工废水、固体废物等规范处置，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所提的各项要求进行治理。

(二)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化验室器皿清洗废水（不含首次化验器皿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依托新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集贤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泥压滤水上清液经污水管网排入集贤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来自食堂油烟、化验室废气。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化验室废气收集后经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四) 强化声环境保护措施。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油脂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污泥经委托专业的污泥处置企业处理；废包装袋收集后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化验室废培养基经高温灭菌后与生活垃圾一同处置；废机油、废桶、废含油手套、抹布、化验室废液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

质的单位处理。

三、该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一)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周至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三)项目建成后，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及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在环保竣工验收通过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秦岭保护、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抄送: 本局局长、纪检组长、副局长、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
支队周至大队、环境监测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NO: 12240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61012420242000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用地单位	西安城乡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西安全民水厂一期工程
批准用地机关	周至县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周土国字[2024]13号
用地位置	高新区集贤关中环线以北，创业大道以西、青麟河以东
用地面积	28231.16平方米 (42.351亩)
土地用途	供水用地
建设规模	容积率≤1.0 建筑密度≤30% 绿地率≥35%
土地取得方式	划拨

附图及附件名称

- 注：1. 项目用地套合图
2.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编号：HD2024-02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4年 07月 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6100385955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陕 (2024) 周至县 不动产权第 0003503 号

附 记

权利人	西安城乡水务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周至县集贤产业园关中环线与创业大道十字西北角
不动产单元号	610124 302019 GB00005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公用设施用地
面积	28234.16m ²
使用期限	公用设施用地: -
权利其他状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61012420243003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西安城乡水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西安金凤水厂一期工程
建设位置	高新区集贤园关中环线以北、创业大道以西、赤峪河以东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3641.78平方米（其中地下总建筑面积402.28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项目代码: 2302-610124-04-01-285485)
- 经审查的总平面图
- 不动产权证书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6101242024120615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周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6日



建设单位	西安城乡水务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西安金凤水厂一期工程		
建设地址	高新区集贤园关中环线以北. 创业大道以西. 赤峪河以东		
建设规模	3641.78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3年6月16日至2024年6月15日	合同价格	1818.260567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甘肃中建市政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勇
设计单位	西安水务(集团)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海亮
施工单位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孟辰龙
监理单位	西安高新疆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杜永江
工程总承包单位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孟辰龙
备注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西安金凤水厂一期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610124202412061501

建设单位：西安城乡水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李一辰

建设地址：高新区集贤园关中环线以北，创业大道以西，赤峪河以东

总建筑面积：3641.78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3239.50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402.28平方米

备 注：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西安市水务局

市水许决〔2024〕36号

西安市水务局 关于西安城乡水务有限公司金凤水厂 (一期)取水许可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西安城乡水务有限公司：

市水务局于2024年12月4日受理你公司提出的关于金凤水厂(一期)取水许可申请书。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12月11日，市水务局在西安政务服务大厅(西厅)组织召开了《西安城乡水务有限公司金凤水厂(一期)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审查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以及水利部《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西安城乡水务金凤水厂(一期)取水许可申请。主要意见如下：

一、西安城乡水务有限公司积极贯彻落实西安市委市政府关于全市水务一体化总体部署，目前已基本完成沿山区县供水设施资产接收工作。为贯彻全市供排水“三个一”发展理念，在建



的金凤水厂由西安城乡水务有限公司直接建设和运营管理。

金凤水厂位于周至县集贤镇关中环线以北、创业大道以西、赤峪河以东、周至县国防培训学校以南，供水范围为西安高新集贤产业园区和西安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主要承担供水范围内生活、生产、生态用水。

二、同意金凤水厂（一期）通过黑水输水管道取水。取水量为 950 万 m^3/a ，用途为制水供水。退水地点：通过市政管网退入集贤园区污水处理厂，年退水量 7.36 万 m^3 。

在核发取水许可证阶段，将根据项目实际用水情况核减水量。

三、按照“节水优先”的要求，你公司应不断探索节水新工艺，严格落实“三同时、四到位”制度，即主体项目与节水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取用水单位用水计划到位、节水目标到位、节水措施到位、管理制度到位，做好节约用水工作。

四、按照国家技术标准和《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陕西省技术方案》要求，须在取水口安装符合国家技术标准且具有数据传输功能的计量和传输设施，并将计量数据上传至“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陕西省信息平台”，保证计量设施和信息传输设备正常运转。你公司在取退水计量监测点确定后，应及时向市级行政主管部门申领计量监测点 IP 地址、监控站号和数据传输公约，保证计量符合取水许可验收要求。工程应建立应急管理制度，加强水源运行监控，确保工程建设和运行满足水资源保



护要求。

五、若该项目取水申请批准后三年内，未开工建设，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自行失效。

六、请你公司每年将取水项目建设和进展情况报我局。

该项目取水事项若有较大变更，你公司应当重新进行建设项目建设水资源论证，并重新办理取水许可手续。

七、项目建成并试运行满 30 日后，你公司应当向审批机关申请取水验收，并提交以下材料：（1）建设项目的批准或者核准文件；（2）取水申请批准文件；（3）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4）取水计量设施的计量认证情况；（5）节水设施建设和试运行情况；（6）污水处理措施落实情况；（7）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监测结果。

经现场核验，核验合格的，核发取水许可证。

八、你公司应按照陕西省相关规定，主动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按时报送取用水计划和用水统计资料，严格按照下达的年度计划取水，按规定缴纳水资源税，并服从周至县水资源的统一配置和调度。施工期临时取水由项目所在地周至县水务局负责监管。

抄送：周至县水务局

